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6-0004

项目名称：丹阳市狮子山土墩墓群安防服务项目

采购人：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成交供应商：江苏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丹阳市狮子山土墩墓群安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6-0004）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甲方”系指购买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1.2“乙方”系指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即江苏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3“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内容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

1.4“货物”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即：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内容。

1.5“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6“合同金额”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组成部分

2.1 下列关于丹阳市狮子山土墩墓群安防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181-DYJH-C2026-0004）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3）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4）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含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3. 服务（可附服务清单）

3.1 服务内容：巡检服务、无人值守机房、线路及文物保护服务、设备及平台改造服务、机房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3.2 服务标准：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验收标准，并由省文物局验收审核通过；

3.3 技术保障：项目建设工期为90天达到验收标准（项目总服务期限为36个月）；

3.4 服务人员组成：杨滨、蒋浩、王小友；（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了服务人员姓名的，需填写具体服务人员姓名作为履约验收条件）

提醒：详细服务要求可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列出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项目验收相关检测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第4.1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4.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1948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人民币）。

4.2 单价合同

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计量方式为：/。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元。

4.3 其他计价方式：/。

5. 履约保证金

乙方无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提醒：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

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个工作日 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6. 付款方式

6.1□经双方协商乙方自愿放弃预付款。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 10%的预付款。

6.2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施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40%，经上级文物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90%，审计结束付清余款。【每笔付款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7.1 交付期限： 项目建设工期为 90 天达到验收标准（项目总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 ；

7.2 交付地点： 丹阳市狮子山土墩墓群 ；

7.3 交付方式： 按甲方要求执行 。

8. 项目实施及服务要求

8.1 乙方项目负责人： 杨滨 。在项目设计实施、验收、培训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阶段实施，乙方必须有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

8.2 乙方必须提供不少于 3 年的项目服务。

8.3 乙方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基本服务要求和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 项目建设工期为 90 天达到验收标准 ；

9.2 验收方式： 甲方组织通过省文物局专家验收 ；

9.3 验收程序： 符合采购人的要求及验收标准 。

10. 知识产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10.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

11. 保密

甲乙双方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均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成或在履行的过程中，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合同内容项下的任何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2. 违约责任

12.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30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2.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2.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2.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2.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 不可抗力

13.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13.3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13.4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时起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13.5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3.6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4. 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4.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甲方__贰__份，乙方__贰__份，财政监督管理部门__壹__份，见证方__壹__份。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丹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丹阳市云阳镇云阳路 12 号新市口文化城

乙方（盖章）：江苏钛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91321181753241175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丹阳市开发区迎宾路 68 号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91321181MACHNFLQ7U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丹阳市开发区东方盛世 3 幢 1 室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 技术规范

货物或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3.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3.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4.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4.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4.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4.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4.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5.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6.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8. 合同转让和分包

8.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9.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合同中止、终止

11.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 检验和验收

12.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

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2.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 按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通过专家组验收。

13. 通知和送达

13.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3.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5.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15.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